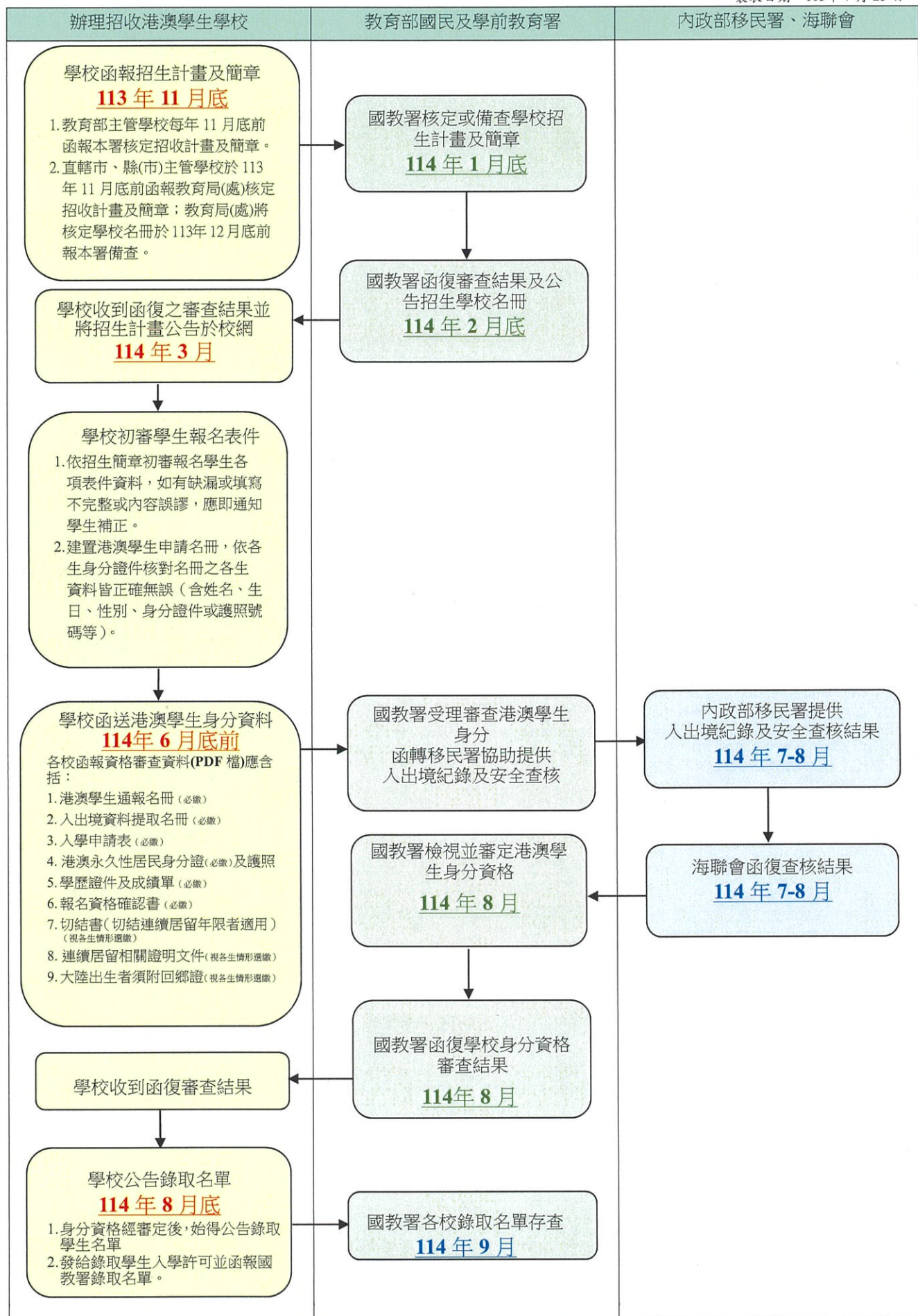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招收港澳學生資格審查作業流程

製表日期：113年7月25日



○○市政府核定

114 學年度得招收港澳學生之高級中等學校名冊

填報單位： ○○市政府教育局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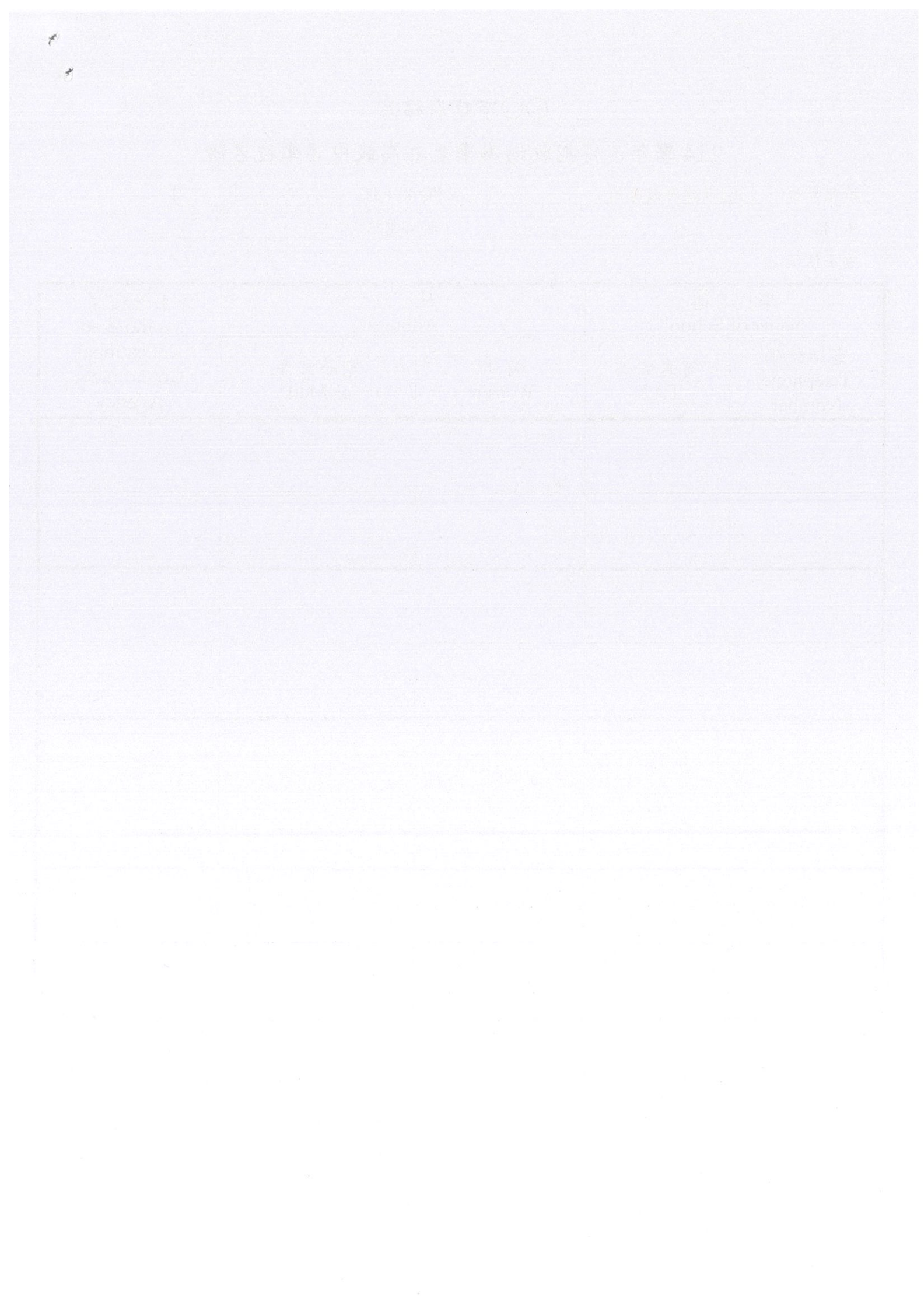
填 報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地 址 Address		主管機關 Authorized Educational Government Agency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傳真號碼 FAX	網 址 Website	電子郵件 E-Mail	

附註：

- 一、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之3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二、本表請以中英文對照格式彙整後於每年12月31日前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計畫
(參考範例)

年 月 日

校長：

教務主任：

承辦人：

目錄

壹、	依據	00
貳、	動機與目的	00
參、	招生對象及名額	00
肆、	課程與教學	00
伍、	師資與設備	00
陸、	學生輔導	00
柒、	收費標準	00
捌、	預期成效	00
玖、	附則	00
附件一、	簡章	00
附件二、	其他補充資料	00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二、○○○年○○月○○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貳、動機與目的

為積極推展○○教育，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學生接觸多元學習機會……，培育○○人才，建構多元融合文化環境……為目標。

(請各校依實際需求敘明辦理招收港澳學生之動機及目的)

參、招生規劃

- 一、招生類別：114 學年度高一學生。
- 二、招生對象：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
- 三、招生名額：
 - (一) ○○科○○名，○○科○○名，共計○○名。
(港澳學生招收人數併同僑生招收人數，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收名額為外加 10% 為限)
 - (二) 114 學年得招收港澳學生及僑生至多○○名。113 學年度實際招收港澳學生○○名，僑生○○名。
- 四、招生方式：招生簡章(詳如附件一)刊登於本校網站上。
(請各校於招生簡章詳列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並納入本計畫之附件)
- 五、入學審查及簽證：
 - (一)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如審查通過者，發給入學許可。
 - (二) 港澳學生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入出境許可證。
(請各校依實際辦理方式敘明其審查機制並自行增列)

六、歷年招生狀況：

(請各校依實際辦理情形敘明近 3 年招收港澳學生狀況、已入學港澳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情形，並以表格呈現之。若首次招生亦請敘明)

肆、課程教學與評量

一、課程與教學規劃：

課程與教學規劃、內容、時數及編班方式，詳如附件二。

(請各校依實際辦理情形敘明並自行增列附件二)

二、學生學習：

為加強港澳學生學習我國語文及文化等多元課程，如設計華語文補充教材，實施教學等，詳如附件二。

(請各校依實際辦理情形敘明學習規劃並自行增列)

三、學習評量：

(請各校就所列課程規劃敘明其學習評量方式)

伍、師資與資源

一、 師資專長 (請各校依實際辦理情形敘明是否具華語師資認證或具同等經驗或能力之師資)

(一) 參與授課專任教師名單

姓 名	職 稱	任教科目	經 歷

(二) 參與授課兼任教師名單

姓 名	職 稱	任教科目	經 歷

二、 教室及資源

(請各校敘明招生科別教室及資源)

三、 其他

(各校得補充說明社區或家長資源，無則免列)

陸、學生就學輔導

一、組織與分工

項目	負責單位	單位人員/窗口	辦理事項
學習輔導			
生活輔導			
心理輔導			

二、輔導教師名單

姓 名	職稱	經歷	備註

三、學校住宿及生活安置等相關資源

(請各校敘明學校所具備之資源，並提供其作業流程)

四、學生進路轉銜規劃及家庭聯繫機制

(請各校敘明學校規劃方式及相關輔導機制，並提供其作業流程)

五、已入學學生輔導紀錄

(請各校依實際辦理情形敘明歷年舊生輔導紀錄，若首次招生亦請敘明)

柒、收費標準

一、 學生收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二、港澳學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如下：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內容及用途
1 學費					
2 雜費					
3 平安保險費					
4 住宿費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內容及用途
5	伙食費					
						
	各學年度總計					

捌、預期成效

(請各校依計畫動機與目的自行敘明)

玖、附則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請各校依實際需求敘明並自行增列)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參考範例)

招生學校：○○○○高級中等學校

校 址：○○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分機 ○○○

傳 真：○○-○○○○○○○○

網 址：

○○○年○○月○○日

(學校全名) 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參考範例)

壹、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
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科	日間部		○名
○○科	日間部		○名
合計			○名

(表格請依辦理科別自行增刪)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港澳學生，且需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報名起訖時間請各校自行撰寫)
- 二、報名地點：(請各校自行撰寫)
-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四、應繳資料：

(1) 入學申請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3)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4)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5)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6)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7)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8)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9) 其他文件(請各校自行撰寫)。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請各校自行撰寫；學生最低語言能力錄取標準為必填)。

陸、錄取公告

(請各校自行撰寫)

柒、複查

- 1、申請日期：(請各校自行撰寫)
- 2、申請方式：(請各校自行撰寫)
- 3、報名之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請各校自行撰寫；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報到地點：(請各校自行撰寫)
- 三、報到方式：(請各校自行撰寫)
- 四、港澳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入出境許可證。

玖、申訴

- 1、申請日期：(請各校自行撰寫)
- 2、申請方式：(請各校自行撰寫)
- 3、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學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取，如有疑義，請洽本校。
- 四、依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本校錄取學生得申請入學及學期獎學金。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在臺 就學		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原因			
申請就讀 學讀科別					
此處請自行貼妥 二寸正面半身照 片	檢附證件	一、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 3 個月來臺生活費)。 五、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六、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八、其他文件(學校自行規定)			
☐ 否 ☐ 是，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家長或在臺監 護人簽章欄		申請人簽章欄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並已詳閱招生簡章 相關規定。 年 月 日		
附表一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 '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Signature:(Mother) / date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之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_____（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法院印章

附表三

114 學年度 (校名) 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附表四

114 學年度 (校名) 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計畫自評表

校名：

審查項目		審查原則	自評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一、依據		是否敘明正確。		
二、動機與目的	(一)招收港澳學生動機 (二)目的、緣由	1.學校招收港澳學生之目的與學校核心理念發展有密切關聯。 2.招生緣由。		
3、招生規劃	(一)招生(群)科別 (二)招生人數、範圍 (三)招生流程 (四)歷年招生狀況 (五)已入學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情況	1.招生對象國別及招生方式、流程。 2.招生(群)科別、人數及範圍。(港澳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仍應以攻讀正式科別(學程)為主，不得以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就業導向專班方式辦理。) 3.歷年招生狀況及已入學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情況。		
4、課程教學與評量	(一)課程規劃、內容、時數、編班方式 (二)學生學習規劃 (三)學習評量方式	1.課程規劃、內容、時數及編班方式。 2.課程發展目標具系統性與可行性。 3.課程發展能力指標涵蓋不同面向。 4.已入學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5、師資與資源	(一)師資專長及任教經驗	1.師資專長及任教經驗。		

	(二)教室與資源 (三)其他資源(家長或社區)	2.師資是否具華語師資認證或具同等經驗或能力。 3.教師人力得否充分教授招收之港澳學生。 4.港澳學生之資源籌措、運用與分配是否適切規劃。 5.是否運用其他資源。 6.提供之資源是否符合課程發展需求。		
6、學生就學輔導	(一)組織與分工 (二)生活及課業輔導 (三)生涯規劃、升學、心理及就業輔導等後續追蹤機制	1.學校是否設置港澳學生專責組織與人員。 2.是否建置港澳學生語言補充教材。 3.學生生活安置、適應輔導機制是否合宜。 4.是否設有學生家庭聯繫機制及生涯規劃、升學、心理及就業輔導等後續追蹤。 5.已入學學生輔導相關紀錄。		
七、收費標準	學雜費用之詳細編列與說明	1.學雜費用之詳細編列與說明。 2.課程是否額外收費。		
八、預期成效	檢核方法與標準，建立自評機制	1.計畫內容、學校組織及排定時程是否明確可行。 2.學生學習表現是否可達到課程目標。		
九、附則	1.應檢附招生簡章。 2.招生簡章應明列甄試(審查)內容、方式。			

*本表請併同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計畫及簡章提交。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府核定

114 學年度得招收港澳學生之高級中等學校名冊

填報單位： ○○市政府教育局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 報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地 址 Address		主管機關 Authorized Educational Government Agency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傳真號碼 FAX	網 址 Website	電子郵件 E-Mail	

附註：

- 一、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之3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二、本表請以中英文對照格式彙整後於每年12月31日前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法規名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

- 1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2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 3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 4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 4 條

- 1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3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 1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2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3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4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 1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2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 3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 4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 5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 6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1 條

- 1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於各校指定期間，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2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二、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三、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四、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五、入學申請表。
 - 六、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



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七、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八、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九、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3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4 依第一項申請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2 條

1 前條所定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2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6-3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招收港澳學生，應擬訂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2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港澳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港澳學生住宿之措施及其他必要事項。

3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校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4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7 條

- 1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 2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3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 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第六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5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申請入學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 6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 1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

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2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3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 4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 1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 2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 1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 2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 3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 1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

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2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 1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 2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3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 1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2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 1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2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